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植物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8S[2023]377 号

采购人：石河子市园林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文件封面	58
二、资格审查材料	59
三、商务文件	68
一、☆投标函	69
二、☆开标一览表	7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3
四、☆服务承诺书	74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5
四、技术文件	76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7
服务文件	78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78
（完）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植物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石河子市园林研究所 委托，代理机构：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B8S[2023]377 号，项目名称：植物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组织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2023]377 号

项目名称：植物园维护及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00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00

采购需求：植物园养护管理和树木移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植物园维护及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植物园养护管理和树木移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1）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绿地养护；供应商须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须注册入驻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登陆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后方可在平台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期间均可下载。（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第八师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采购文件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不少于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须注册入驻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登录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投标客户端后方可在平台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具体注册事宜见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采购单位入驻-采购单位入驻流程办理。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更正信息发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九、委托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不足 4000 按 4000 元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石河子市园林研究所

地 址：石河子市北一路 123 号

联 系 人：黄宪林

电 话：19909935200

邮 编：832000

采购代理机构：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 26 小区 97 栋三楼

联 系 人：昂朝雯

电 话：15299906399

邮 编：832000

电子邮箱：970986819@qq.com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北京时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植物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市园林研究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一路 123 号 联系人：黄宪林 联系电话：199099352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26 小区 97 栋东侧上三楼 联系人：昂朝雯 联系电话：15299906399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 号 电话：0993-2068651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6 万元 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其中： 养护管理费用限价 46 万元；树木移植费用限价 10 万元（土球 50cm 数量 200 株；土球 80cm 数量 200 株；土球 100cm 数量 200 株；土球 120cm 数量 50 株。此数量为预计数，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社保费、相关设备用具的费用、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交通费、管理费、迎检措施费、企业应缴税金、应得利润、应急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

			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组成。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定资格：（1）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绿地养护；供应商须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备注：对于（1）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 （4）☆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期间的每月计划方案，按照季节、天气、温度、温差、雨水等特性的不同，按月分别编写服务计划方案。 ⑧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树木移栽方案。 ⑨技术规范偏离表； } 其他：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

		其他：/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备注 公告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10.1	答疑澄清	答疑接受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答疑提问提交方式 提交纸质答疑提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文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否则不予回复，视为对采购文件无疑义。 答疑提问回复方式：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上发布更正公告，或通过邮箱回复投标人答疑提问。 注：如有最新更正公告，投标人必须按照最新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最新更正公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产生的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1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单位名称：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六建支行 账 号: 65050163865800000347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到账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1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缴纳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 如不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机构财务将不认可该项汇款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5) 为简化手续, 优化流程, 今后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退还时, 按原路退回, 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 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6) 开标结束退还保证金时需缴纳退投标保证金手续费 (10 元/家) 至招标代理公司, 可邮寄、微转等。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文件是指: 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汇款、转账凭证扫描件;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得分从高至低顺序的投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开标方式及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介质 3 份，U 盘介质 1 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U 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征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后，有权决定是否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活动。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介质 U 盘）。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 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客户端登录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18	踏勘现场	☒ 踏勘； 勘察地址：植物园 ☐ 不踏勘；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价格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20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收到

		中标通知书前需向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不足4000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单位名称：石河子市建新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六建支行 账 号：65050163865800000347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填写，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服务到期后无息退还。收款单位账户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

		提供给中标供应商。
23	服务期限	(1) 养护管理七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2) 树木移栽以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24	服务入驻时间	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付款方式	1. 养护管理： (1) 本项目的服务经费按期结算，月支付额为中标总额的月平均数。 (2) 采购人每月按照考核办法评分，根据每月的考核评分情况，于次月支付该月的服务经费。 2. 树木移栽：待本项目完成后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费用。 3. 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26	磋商轮数	两轮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投标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开启的新一轮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总价报价。
27	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在线报价。 2、关于能否延长二轮在线报价时间：开标现场若发现二轮在线报价默认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二轮报价时长。
28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3、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总价报价与单价不相符时，以单价清单之和为准。 4、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及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的信

		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未及时关注下载项目更正公告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人请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注意 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备注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乐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石河子服务机构联系人		
	王建	0993-2011960 15299919856	石河子 14 小区西一路 302-14 号(创业服务中心)市监局旁
	刘慧玲	0993-2852099	石河子市九州物流园 B3
	范志伟	0993-2096558 18509936858	石河子市西环路 4 小区标准化市场好食代自助火锅 4 楼天成信息
	姜红	0993-2626132 13289935991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59 号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3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的偏差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无需分册装订。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需保证

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5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3.6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的规定密封、递交,如未按规定密封、递交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光盘、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U 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质 疑 函

_____：

依据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履约保证金详细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以下“附件一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井电双控”建设项目（一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服务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服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服务报告批复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编制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

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编制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三、保密和披露

13. 保密和披露

1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作业地点:植物园, 340 亩。

2、作业内容:

①植物园养护管理

植物园内绿地浇水、除草、松土、修剪、施肥、整地、清除死树杂树、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防鼠防寒、灌溉设施维护以及所有绿地的卫生保洁(含作业产生的垃圾清运)、园区安全管理等养护管理工作。

②树木移栽: 包括树木的起挖和栽植全过程。

作业地点: 南区彩叶苗木基地——植物园, 或植物园内移栽。

数量、规格: 土球 50cm 数量 200 株; 土球 80cm 数量 200 株; 土球 100cm 数量 200 株; 土球 120cm 数量 50 株。此数量为预计数,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本项目采购方不提供办公场地、交通工具等, 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二、技术要求

(一) 中标方人员管理及作业规范

1、为了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 中标方必须按我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

2、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中标方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中标方负责本项目涉及所有人员的管理责任和一切安全责任。

3、作业人员言行举止要文明, 不得引发吵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不得有违法违规行。遵守采购方各项管理规定, 做好各项作业。

4、作业时间内, 作业人员不得聚堆闲聊、打瞌睡或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务; 作业人员不得醉酒上岗、在岗喝酒或闹事。

5、作业所需的工具、机械、车辆、药品、肥料、涂白剂、灌溉管材、渠系及设施维修维护材料、救生设备、安全防护用具等等均由中标方自行配备。灌溉管材及设施维修维护材料的质量不得低于原有材料质量标准。药品、肥料、涂白剂、救生设备、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特殊岗位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6、不得裸露存放垃圾或焚烧垃圾; 不得将生产或收集的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地、树穴、沟渠或待建地等处。

7、中标方要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二) 作业标准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 枝叶健壮, 树形美观, 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 修剪适度, 无死树缺株, 无枯枝残叶, 无病虫枝, 景观效果良好。

灌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花繁叶茂，造型轮廓完美，无残缺，无断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草本花卉和宿根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密度、高度适宜，无断垄、缺株现象，无杂草，无枯叶。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无坑洼积水，无枯黄叶。

道路和绿地卫生干净整洁；灌溉系统设施完备，能够正常运行；管辖区域内秩序管理有序得当。

1、浇水

须根据植物需水情况、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适量浇水，保持植物的正常生长，没有萎蔫、枯黄或死亡为合格标准。

浇水要及时，浇足浇透、不遗漏，无水涝现象，夏季高温时可适当增加浇水频次。新植树木要及时进行修整围堰并灌溉，浇灌后对歪斜树木做好扶正和支撑。

在无法正常浇水时，中标方必须采用水车及时浇水，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2、松土、除草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松土、除草。松土要全面无遗漏，不伤苗，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松土时还需捡拾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并及时清运。

花海至少每个月人工除一遍草，严禁使用除草剂，要求不得有杂草，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其他区域要求不得有明显杂草。及时清除影响植物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和菟丝子等各类恶性杂草。草坪中杂草率低于 5%为标准。

3、修剪

中标方要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生长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按植物正常生长习性修剪，没有造成不良景观效果的为合格标准。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修剪后及时清理现场，无垃圾杂物为合格标准。

植物修剪要保持植物外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均匀，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及时修剪掉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

乔木修剪要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略向下斜，同时不能留有树钉，直径超过 10cm 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

植物造型修剪应符合造景要求。造型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新梢不超过 10cm。

宿根花卉（含月季）修剪需及时清除残花、残萼、枯叶，在入冬前将离地 5cm 以上部分剪除并清理干净。

草坪修剪要求：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4、施肥

施肥应根据立地条件、不同植物生长特点、生长状况、季节及对肥料的需要等确定。若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应在人流量稀少时进行。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方人员现场监督验收。

5、整地

绿地内必须平整林床，修埂子，使绿地内平整，无起伏不平，无坑洞、鼠洞。草坪地应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6、清理死树杂树

辖区内如有枯死苗木或非景观苗木，中标方应及时向采购方书面报备，经管理人员确认，中标方应按要求起挖并清除处理。如因中标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植物死亡，中标方应清理死苗，并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补植回原有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有植株相同，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7、植物栽植

因养护不当，造成部分苗木生长不良甚至死亡时，中标方必须采购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并且生长健壮的苗木进行补植。做好整地、施肥、栽植、支撑等工作，并加强浇水、除草等养护措施，确保成活率达 90%以上。每次栽植必须通知采购方人员现场监督验收。

栽植工作完成后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运走，并清扫干净。

8、病虫害防治

中标方应经常性检查植物生长状况，对病虫害情况早发现早治理。用化学方法防治时，施药的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次施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

中标方发现植物病虫害情况后，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备。每次施药过程中和施药后，中标方须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出现人畜伤亡。因缺乏安全措施造成人畜伤亡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如中标方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病虫害情况，导致病虫害大面积蔓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病虫害防治具体要求：

（1）指导方针：

- ①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应根据各种树木的生长特性进行病虫害防治。
- ② 防病药物应定期喷洒，以预防为主；防虫药物则应根据虫情发生情况及时喷洒，治早治小治了。

（2）防治次数：木本植物每年防治次数不少于 7 次，即从 4 月至 10 月每

月一次。草本植物年防治不低于 5 次。

(3) 病虫害防治质量标准:

- ①对多发常见的植物病害一定要提前喷药预防;
- ②农药的配制一定要由经过技术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
- ③生长季节不得出现大面积的萎蔫、枯萎或黄叶;
- ④木本植物不得有蛀干性害虫越冬;

9、树木涂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干 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涂白。每年应至少在秋季进行一次涂白。涂白工作实施时必须通知采购方管理人员现场检查验收。

涂白工作严格按照园林主管部门技术要求实施。涂白液应随配随用,不宜存放时间过长。涂液应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需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10、防鼠、防寒

入冬前应做好鼠害防治和部分植物防寒工作。作业时须通知采购方管理人员现场检查验收。

11、灌溉设施的使用、检查和维护

中标方需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辖区内所有灌溉设施情况,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障绿化浇水的顺利进行。

(1) 渠道的使用及检查维护

做好辖区内所有渠系的垃圾清理、清淤及检查维护工作,保障绿化浇水的顺利进行。维修材料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A) 渠道的检查、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每年春季融雪后应对渠系的淤积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其他时间定期清理渠系内的垃圾。

②定期检修闸门等渠道附属设施,发现破损及时维修或更换。

③应定期进行整修渠道边坡、清除污泥等维护,保持线形顺直,边坡整齐。

④定期检查渠岸的护坡、挡土墙和压顶,发现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应及时维修。

⑤浇水时安排专人沿渠巡查(包括辖区以外渠系),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排水的障碍物,并清运至附近垃圾箱,保持水流畅通。无堵塞跑水现象。

B) 渠道应定期巡视,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

①向渠道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②圈占渠道或在渠道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安泵抽水及堆放物件。

③擅自向渠道内接入排水管，向水渠中排放污水。

C) 盖板渠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持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渠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5mm。

(2) 喷灌设施的使用及维护

①定期检查喷灌设施；绿地管线安装必须按要求掩埋于地面以下。

②喷水时应调整好喷头，避免造成水柱冲天或水雾大面积上路。

③发现损坏部位应及时维修，以免影响浇水。

④冬季做好排水防冻措施。

12、卫生保洁

中标方需安排人员每日对辖区内所有绿地进行保洁，要求无垃圾杂物，无坑洞、鼠洞和蚊蝇滋生地。作业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不得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春秋季应将绿地内的枯枝败叶、残余花杆等清理干净。

养护管理作业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垃圾处置地点。

13、安全管理

中标方需安排专人每日对辖区内所有区域巡查管理，确保辖区范围内植物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水体内无游人进入，无打架斗殴、意外事故等发生。

1、建立安全作业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上下班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以及作业安全，尤其是高压线下的作业安全。组织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班前安全宣誓。定期对整个辖区进行安全检查，作业中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对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如有紧急情况应积极组织抢险救援。

2、园区内所有水域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设置救生员，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救生圈、安全绳等）

3、辖区内如有以下行为，作业人员应及时劝导，必要时为采购方提供现场记录（照片、视频、报告等）：

(1) 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或人力车和机动车等驶进草地；

(2) 设摊摆卖，在绿地上踢球，使用绿地管线洗车，在水域中游泳或玩耍；

(3) 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踩踏花卉、草坪，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4) 损坏或盗取灌溉管线、渠道闸门等损害绿化设施的活动。

4、中标方对辖区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灌溉设备等）、苗木承担安全责任。如因管理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或苗木丢失且无法提供线索找回的，中标方须按实际丢失数量赔偿并安装（栽植）完好。

5、辖区内，游人有不当行为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不当行为时，中标方作业人员应及时劝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劝阻无效时，应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三）养护管理项目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将军山辽疆生态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所有作业内容。

2、考核方式

采用二级考核模式，通过日常专业考核（一级考核）、随机抽查（二级考核）等方式统一考核计分。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核占 50%，随机抽查占 50%。

(1) 一级考核：日常考核（50%）

园林研究所组织专人（两人以上）每日对本项目范围内的作业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向中标方下达整改通知（可采用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根据中标方整改情况评分。

本项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取倒扣分制。

(2) 二级考核：随机抽查（50%）

随机抽查由园林研究所办公室组织，每月两至三次，所内各部门及中标单位参加。每月不定期进行，可随机抽取部分区域检查，也可全部检查，根据随机抽查考核标准评分。

每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取倒扣分制。本项月考核分数采用当月几次抽查分数的平均分。

(3) 月考核总分计算：

月考核总分=日常考核分数×50%+随机抽查分数总和÷随机抽查次数×50%

3、考核分数使用

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服务经费发放的依据。次月园林研究所将日常考核、随机抽查分数汇总，评出月度考核总分，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服务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方。

(1) 服务经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2) 每月按考核总分情况调整发放服务经费。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95 分的为优秀；85 分≤考核总分≤95 分的为合格；考核总分<85 分的为不合格。

其中，考核总分为优秀的，加付当月服务经费的 1%作为奖励；考核总分为合格的，足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考核总分为不合格的，每低一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的 1%作为处罚。

4、服务期限内，采购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做出修改。

5、考核报备

(1) 非中标方原因导致，中标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问题或无法按要求整改的，可向园林研究所书面报备。

(2) 中标方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做报备处理且做考核登记。

(3) 报备事项经日常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考核时不予扣分。

(4) 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6、考核评分标准

【通用条款】

本项评分标准在日常考核评分和随机抽查评分中均适用。同一个问题不能在两项考核中重复扣分，但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可按次数累加扣分。

(1) 未按我市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及时为员工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和保障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引起纠纷的，则采购方有权从月服务经费中扣取相应费用补缴，同时扣除总服务经费的 2%作为违约金。

(2) 不遵守采购方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不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或不配合采购方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的，经查实有责的，每人次扣 20 分。

(3)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聚堆闲聊、打瞌睡或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务，每人次扣 2 分；作业人员在岗喝酒、闹事的，每人次扣 10 分。

(4) 作业中所使用的药品、肥料、涂白剂的质量差，不符合标准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优质产品，同时，每次扣 10 分。救生设备、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差，影响救援的，每件次扣 20 分。灌溉管材、渠系及设施维修维护材料的质量差，中标方有权自行更换，并从中标方服务经费中按相应金额的三倍扣除作为赔偿。

(5)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采取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渠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6) 作业过程中，中标方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1) 采购方通知中标方有问题需整改时，如中标方按时完成整改，但未及时回复的，每件扣 1 分；如中标方未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并且没有书面报备正

当理由的，每件扣 3 分；。

(2) 问题整改不符合要求，每件扣 5 分。经督促仍未整改处理或未妥善处理，每件次扣 10 分。

(3) 同一问题督促三次以上（含三次），仍未按要求处理完成的，每件次扣 20 分，采购方有权调派人员作业，相关费用从中标方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随机抽查评分标准】

1、浇水

(1) 按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因干旱或水涝造成植物明显生长不良的，每棵次扣 1 分。

(2) 浇水时要全面及时，如有漏浇的地方，花卉、草坪每 m^2 扣 2 分；林地每 $5m^2$ 扣 3 分。

2、松土、除草

(1) 松土、除草不合标准的，每 $5m^2$ 扣 1 分（不足 $1m^2$ 的按 $1m^2$ 计算）。除草标准：花海每 m^2 不能多于 5 株杂草，其他区域的杂草不得高于 5cm。

(2) 松土、除草时不注意保护植物根系，而造成伤根或根系裸露的，每 m^2 扣 1 分。

(3) 未及时清除各类野生藤蔓和菟丝子等恶性杂草的，每 m^2 扣 1 分。

(4) 花卉栽植地段有明显杂草、残花、残茎等，未能及时清除的，每 m^2 扣 2 分。

(5) 新植草坪在半年内达不到杂草率低于 5%标准的，每 $10m^2$ 扣 6 分。

3、修剪

(1) 未及时清理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每棵次/片次扣 1 分；修剪不当，影响植物景观效果的，每棵次/片次扣 2 分。

(2) 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 1.5 分。

(3) 修剪不及时，植物造型新梢超出 10cm 的，每棵次（片次）扣 1 分。

(4) 入冬前，宿根花卉未按要求及时剪除上部花杆的，扣 0.1 分/ m^2 。

(5) 因修剪不当造成草坪有波浪不整齐的，扣 0.1 分/ m^2 。

(6) 未及时清理修剪造成的垃圾杂物并清扫干净的，每处扣 5 分。

(7) 修剪时，未采取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当的，每次扣 10 分；如造成事故发生，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方承担。

4、施肥

(1) 不按要求施肥的，每棵次/片次扣 2 分。

(2) 施肥后出现肥伤的，每棵次/片次扣 1.5 分。

5、整地

(1) 林床内未平整，有坑洞、鼠洞的，每处扣 5 分。畦埂缺失，未及时修整的，扣 1 分/10m。

(2) 草坪地未及时填平坑洼的，每处扣 1 分/10m²。

6、清理死树杂树：

(1) 如有枯死苗木或非景观苗木，未经管理人员确认，擅自清除的，每棵次扣 1 分。

(2) 清理死树杂树时，如因中标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植物死亡，未按要求向采购方报备的，每棵次扣 3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清理死苗的，每棵次扣 5 分。

7、植物补植：

(1) 苗木死亡需要补植时，中标方敷衍拖沓，未按要求采购苗木的，按苗木市场价的三倍予以处罚，相应金额从月服务经费中扣除；采购的苗木不符合要求的，按当时市场价相应价格差值的两倍计算赔偿金额，从月服务经费中扣除；未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的，每棵次扣 5 分；

(2) 补植苗木时，未按要求做好整地、施肥、栽植、支撑等工作的，每棵次（或每 10m²）扣 1 分。

(3) 栽植工作完成后，未及时做好浇水、除草等养护措施，影响苗木成活率的，每棵次（或每 10m²）扣 1 分。

(4) 栽植工作完成后，未将现场清理干净的，每处次扣 5 分。

8、病虫害防治

(1) 未做到及时发现病虫害并且上报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大面积蔓延的，每次扣 20 分。

(2) 打药作业不规范，或有遗漏的，每片次扣 5 分。

(3) 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没有设置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5 分；如造成事故发生，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方承担，每次扣 20 分。

9、树木涂白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树木涂白工作的，扣 10 分。

(2) 未按技术要求配制涂白剂的，每次扣 5 分；涂白时有遗漏的，每株扣 1 分；涂白工作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每株扣 1 分。

10、防鼠、防寒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鼠药投放或苗木防寒措施的，扣 10 分。

(2) 未按要求投放鼠药的，每处次扣 1 分。

(3) 苗木防寒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棵次扣 1 分。

11、灌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1) 装有喷灌系统的绿地，不按时开关水阀或阴雨天喷水的，每次扣 1 分；没有调整好喷头造成水柱冲天或水雾大面积上路的，每处扣 2 分；喷灌管线暴露地面没有下埋的，每米扣 5 分；喷灌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处扣 5 分；入冬前未及时排水造成管线破裂的，必须照价赔偿并修复，且每处扣 5 分。

(2) 春季融雪后未按要求对渠道的淤积情况进行彻底清理的，每次扣 5 分；未定期清理渠内的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3) 未定期检修闸门等渠道附属设施，影响浇水的，每次扣 5 分。

(4) 渠道边坡不整齐或有缺失的，每处扣 3 分；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渠道有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情况的，每处扣 5 分。

(5) 浇水时，如未及时打捞清理渠道中水流携带的垃圾、淤泥，造成跑水现象的，每处扣 10 分；打捞出来的垃圾未及时清运到附近垃圾箱的，每处扣 2 分。

(6)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下列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①向渠道内倾倒垃圾、树叶、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②圈占渠道或在渠道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堆放物件。

③擅自向渠道内接入排水管，向水渠中排放污水或安泵抽水。

(7) 清理淤泥后桥板未盖平整，没有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每处扣 5 分；如发生行人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此外每起扣 5 分。

12、卫生保洁

(1) 未安排专人每日对辖区内所有区域全天候巡回保洁的，每人次扣 5 分。

(2) 辖区内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落叶落果、粪便、纸片、瓜皮果壳、塑料袋、烟头、水流携带的垃圾等），每处扣 1 分。未及时清理垃圾，造成蚊蝇滋生地的，每处扣 5 分。

(3) 不及时清理挂在树上杂物的，每个扣 1 分。

(4) 有修剪下来的枝叶、成堆落叶及其他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5 分。

13、安全管理

(1) 未安排专人巡查辖区的，每人次扣 5 分；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扣 3 分；每月未定期对辖区进行安全检查或未进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每次扣 5 分；未能采取有效防患措施、未及时消除辖区内的安全隐患，每次扣 8 分；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3 分。遇紧急情况未能积极组织抢险救援的每次扣 10 分。

(2) 未在水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每次扣 3 分；未配备救生员，或未

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救生圈、安全绳等）的，每次扣 10 分。

（3）作业人员对不当行为未及时劝导的，每次扣 1 分。

（4）中标方未及时向采购方反映绿地受损情况的，每次扣 3 分；未及时制止辖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植被的被盗或被损的，每处次扣 10 分。

（5）因安全作业管理不当，缺乏必要的安全措施或未能及时发现、并组织救援，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分值，直至所有分值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每次扣 30 分。

（6）发现游人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不当行为时，未能及时阻止的，每次扣 5 分，劝阻无效时，未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每次扣 10 分。

（四）树木移栽作业要求

1. 树木起挖、运输、栽植及栽后管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操作。对移栽过程中造成的根系或枝条损伤，应及时采取伤口愈合剂、生根剂等有效措施予以处理；装卸运输过程中应保障土球完整不松散；树木栽植后应设置稳固支撑，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2. 树木的起挖、栽植完成后，均须将作业场地清理干净，起挖后遗留的坑洞需填平，作业产生的垃圾须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点。

3. 如因在作业中操作不当，导致主干树皮撕裂、主枝断裂等影响树木成活，中标方需自行购买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生长健壮的树木并按采购方要求栽植。如中标方敷衍拖沓，未在要求的时间内采购树木并完成栽植的，则采购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中标方按树木市场价的 1-5 倍予以赔偿，赔偿金额可从树木移栽总价款或养护管理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4. 中标方负责树木移栽全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特定资质	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及信誉	(1)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绿地养护，供应商须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基本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	提供上年度（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则提供（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商务资信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		
4	商务资信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商务资信	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视为已经提供）		
6	商务资信	社会保险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 8 月至今）		
7	商务资信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9	商务资信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商务资信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1	技术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评审方法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	商务 资信	人员配置 (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岗位清晰明确（例投标文件内提供岗位配置示意图或列表）、具有岗位证书（例如：管理人员持有园林专业职称，工人持有绿化工证书等），有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作业规范及人员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提供人员配置岗位不清晰明确，没有岗位证书，且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3	商务 资信	服务体系 (满分 5 分)	拥有健全的服务体系、明确的服务制度、完善的服务计划方案，服务人员具备专业技术维护及养护管理的能力，从业经验丰富，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提供不全或有缺项每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商务 资信	类似业绩 (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的成功业绩不少于 2 项，每多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同类项目业绩不足 2 项（含 2 项）不得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
5	商务 资信	机械设备、材料 (满分 5 分)	①投标人机械设备齐全（例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机械设备列表内具备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等机械的种类、数量等逐一对比）能及时完成保洁、养护、灌溉任务的得 1-3 分；相对不完善，不能及时完成保洁、养护、灌溉任务的得 0 分。 ②投标人有充足的材料（例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内作业中所使用的药品、肥料、涂白剂等）能保证质量

			的完成工作得 1-2 分；不能保证质量的完成得 0 分。 本项两项合计满分 5 分
5	技术	服务技术方案 (满分 30 分)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能够做出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分析、实施环境分析、安全管理分析能够全面清晰的阐述；维护及养护管理服务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的满分得 30 分。通过以下几点具体评审： ①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有具体的可实施性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②安全文明作业的相关制度、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③投标人响应的迎检措施、应急预案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④苗木养护管理措施（例如：旱季应急及防护措施、高温应急及防护措施、大风应急及防护措施、冬季应急及防护措施等）齐全，具有可行性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⑤病虫害防治措施完善，可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具有可行性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⑥园内发生事故应急处理及时，措施完善，可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具有可行性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 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方案、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交叉对比，酌情扣分。
6	技术	每月服务计划、树木移栽方案 (满分 10 分)	响应文件内是否提供详细的每月服务计划及树木移栽方案，且计划方案响应季节、天气、温度、温差、雨水等特性的不同，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5-10 分；没有按月分别提供服务计划方案的，且方案一般，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0-4 分。

7	技术	服务响应措施及响应时间 (满分 10 分)	①响应文件内明确标明：处理群众投诉时间、解决考核检查整改时间等，按响应时间快慢得 1-4 分； ②响应文件内提供完善的群众投诉解决方案、解决考核检查整改，且整改方案切实可行的按方案优良得 1-6 分； 本项两项合计满分 1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章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通用格式，采购人、供应商可按需修改、签订）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2023 年 月 日-2023 年 月 日。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1. 养护管理：

(1) 本项目的服务经费按月结算，月支付额为中标总额的月平均数。

(2) 采购人每月按照考核办法评分，根据每月的考核评分情况，于次月支付该月的服务经费。

2. 树木移栽：待本项目完成后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费用。

3. 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

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附件：企业资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 3) 说明：此处上传（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汇款、转账凭证扫描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证明。

2、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一年任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模板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编号为____（采购编号）；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养护管理费用	1			
2	树木移植费（价格包含植物的起挖和栽植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中	土球 50cm	200			
	土球 80cm	200			
	土球 100cm	200			
	土球 120cm	50			
合计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期间的每月计划方案，按照季节、天气、温度、温差、雨水等特性的不同，按月分别编写服务计划方案。

⑧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树木移栽方案。

⑨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完）